

中华
近代
文化史
丛书

近代伦理思想的变迁

LUNLISIXIANGDEBIANQIAN

伦理



中华近代文化史丛书

近代伦理思想的变迁

张岂之 陈国庆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伦理思想的变迁/张岂之，陈国庆著。—北京：中华书局，2000

(中华近代文化史丛书)

ISBN 7-101-02180-8

I. 近… II. ①张… ②陈… III. 伦理学-历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0987号

责任编辑：李占领

中华近代文化史丛书

近代伦理思想的变迁

张岂之 陈国庆 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3³/4印张·2插页·306千字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21.00 元

ISBN 7-101-02180-8/K·939

《中华近代文化史丛书》编印缘起

中华民族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以高度的智慧和顽强的精神，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文化，在人类文化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文化的输入和传播，使传统文化的结构和内容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显得更加丰富复杂了。

文化是人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最能反映历史的特点、社会的风貌和民族的性格。文化又有很强的延续性，近代历史上的一些文化现象，在今天的生活中还能看到它的反映。开展和加强中国近代文化史的研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这不仅对历史科学的建设有着重大的意义，同时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九八三年五月在长沙举行的全国历史学科规划会议上，一些同志对推动和加强中国近代文化史的研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其中就包括组织力量编写一套《中华近代文化史丛书》的建议。会后，在历史学科规划小组的指导下，开始了筹备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在各方面的支持下，这套丛书与读者见面了。

一、这套丛书的时间范围始自鸦片战争，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包括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历史时期。丛书体裁广泛，既包括理论性的探讨和综合性的论述，也包括专门领域或具体问题的研究。

二、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写

作形式、体裁上力求生动活泼，不拘一格，提倡创新。

有计划、有系统地编辑出版中国近代文化史丛书，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限于水平和经验，难免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不过，有广大读者的热情鼓励和支持，我们相信，丛书的缺点和不足一定会得到克服，使之臻于完善。

《中华近代文化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八月

序

这本关于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书，用了整整三年的时间才写成。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我们遇到的一个最大难题是：什么是近代伦理思想？如何从理论上加以阐述？不言而喻，伦理思想史探讨的是关于道德原则和规范的问题。因此，它不同于一般的中国思想史，不同于哲学史、美学史和法制史等等。尽管如此，在理论上的认识并不等于实践的结果，如何处理近代伦理思想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要课题。

伦理学与哲学有联系也有区别。一般来说，伦理学不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而着重探讨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然而，这又不同于法律思想和政治思想。因为伦理道德对人的作用并不同于法的强制作用，而是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关于人的心理、思想和行为的准则与规范。不合乎伦理道德的行为并不就是违法的行为；而违法的行为必然不符合伦理准则和道德规范。因此，伦理思想史主要研究的是：人的善与恶，如何正确区别善恶；什么是完善的人格，人应该具备怎样的道德；什么是权利与义务，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如何调整，怎样对待国家、民族、家庭、朋友、师长、学生和自己；如何调节人的理智和感情的关系；对若干道德范畴怎样从理论上加以阐释，等等。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们力图对下面几个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一些看法。

首先，如何对待中国传统伦理学说和道德规范？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带有浓厚的伦理政治色彩，伦理观念总是和治国安邦联结在一起。西周初期“德”的观念是对商代“天命论”的某些修正。在西周初期的统治者看来，谁有“德”，“天命”就归属于谁，并且为“敬德保民”的伦理政治哲学规定了若干具体内容。这时，“德”还是专属统治者所有。从比较普遍的意义上提出“德”的问题的大思想家，就是春秋末期的孔子。中国古代伦理思想体系（我用“体系”二字，并未夸大）的建立，始于孔子。他的伦理思想体系包含有这样一些要点：第一，什么是善？什么是恶？这是伦理思想的核心问题。第二，“善”的道德内容是什么？孔子明确地阐述了这个问题。第三，人怎样才能弃恶从善，怎样才能成为有道德修养的人？第四，道德修养的标志是什么？在这样一些属于伦理学的主要问题上，孔子都提出了他独到的思想，对中国思想史有着很大的影响。

战国时期，对于人性善恶的争鸣和辩论，意味着伦理思想的深化。孟子明确提出了人和其他动物的区别；荀子要为“人”下定义（他所谓“人能群”的定义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人是社会动物”的命题相似）。这些都是伦理思想史上的重大课题。孟子首先提出道德心理学，由于人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故人才有仁、义、礼、智这样的道德规范。由于人有类似的道德心理，所以道德才有它的普遍适用性。荀子虽然明言人之性恶，但他认为人经过学习和修养，可以弃恶从善。而且他更加强调社会制度对于人的道德修养会起积极的保证作用。孟子偏重于道德心理方面的论述。而荀子则着重于社会制度与道德伦理关系之分析。因此，在荀子思想中，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封建道德观之特色。

儒家的道德伦理学说在先秦时期大体上有两大派：一派即道德心理学派，一派即道德制度学派（即道德与封建制度紧密相连）。

这两大派有不少相同点，也有一些区别点。但是，儒家的道德伦理学说，不论是哪一派，都不局限于人间，而是扩大到宇宙整体。他们都想制造囊括整个宇宙的伦理道德体系。秦汉之际的《中庸》一书，把人间的道德规范无限地加以夸大，推广到整个自然界和社会。所谓“天人合一”的“合一”，是在一定伦理道德基础上形成的。这样，儒家的伦理道德观才具有了本体论的内容和意义。

秦汉以后的中国伦理思想，不能不受外来文化如佛学的影响。然而，佛学代替不了中国儒家的道德伦理观，反而被改造成为具有中国特点、能为中国人所接受的某些佛学宗派。宋明理学的伦理道德学说，为某些道德规范提供了心、性之类的哲学理论根据，这就是佛学某些宗派的某些思辩方法被纳入和融合到儒家道德伦理思想体系中之明证。

从先秦直至宋明时期，中国儒家伦理道德学说的两重性十分鲜明。一方面，仁、义、礼、智、信这样一些基本的道德规范，被夸大为宇宙的本体，而且用一定的宗法仪式把这些固定下来，以区别贵贱尊卑的等级身份。如统治者提倡的愚忠愚孝、宗法等级观念、封建特权思想、“三纲五常”等等。这是中国传统道德的浊流，而且越到后来，封建礼教的僵死形式更加扼杀了原有道德规范的一些生动内容。这种封建礼教与早期儒家的理性主义截然相反，实质是中世纪的神学变种，成为桎梏人们独立思考的强制性的道德神力。

但是，伦理思想的内容相当复杂，原来与理性思考、与人的知识、人的理想，以及中国古代人本主义相结合、相联系的道德伦理思想，也在影响中华民族的心理素质和行为准则，使中国自古成为“礼义之邦”，使道德理想成为人们为之奋斗的目标，而且有些道德规范，如儒家伦理体系中的爱国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统一思想和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成为维系中华民族的重

要纽带。有些道德规范，如仁与义成为中华民族的脊梁，多少民族英雄和进步人物宁可“杀身成仁”、“舍身取义”，为国家和民族的独立与尊严而壮烈牺牲。有些道德观念，如“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以及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等，则成为人们修养的准绳和依据。同时，儒家传统道德中从“我”做起，推而至于家庭和国家，也是值得作历史肯定的。这些都属于儒家传统伦理道德中的清流。

这里需要提到的是，儒家伦理思想体系的核心“礼”。“礼”高于其他诸德，其范围之广泛，几乎无所不包。礼为忠、孝、仁、爱、治国安民、尊鬼敬神的主要标准，是人与兽禽之根本区别。人们的一切言行、心态都必须合于礼。儒家的“礼”，事无巨细，无所不在，君主、诸侯、卿、大夫、士等各个等级都应安于名位，遵守礼制，不得僭越，同时要求对人民“齐之以礼”。汉代，为巩固这种等级制度和宗法关系，便制定了礼法条规，称之为“礼教”，用一定的宗教仪式把这些固定下来。“礼教”违背了孔子作为道德准则核心的礼的本意，即以礼恰当处理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的相互关系，使之相互和谐。没有礼，仁将无所表现，也就是以仁修己，以礼济世。这些都应与后来的所谓礼教加以区分。

另外，不能不提到，儒家传统道德并不像有人所说完全否定“利”。儒家主张义与利的统一，义与利的兼得。如果义与利发生了冲突，宁要义，不要利。孔子就说过，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为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不以其道去之，亦不为。就是说，不要无义之利。完全不讲“利”，这不是儒家的伦理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的两重性，在文化思想上表现得非常鲜明。然而，长期以来，人们面对伦理道德这一庄严的研究课题，有时竟

忽略了这样的两重性。如认为传统道德一无是处，与现代生活完全不能相合，这实际上是以礼教代替了传统道德的全部内容。或认为传统道德伦理一切皆好，要靠它振兴民族精神和人文精神，这就又忽略了礼教及传统伦理道德中浊流的一面。所以，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才是值得提倡的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

伦理道德是传统文化中的复杂问题。它的产生、演变离不开特定的历史土壤。任何一个道德伦理规范，都有历史的变动性与普遍性。例如，“忠”、“孝”这样的道德范畴就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内容上的变化。在封建社会，人们讲“忠”，必然有“忠君”的内容。古人讲“孝”，在历史上一定时期就有父死子守丧三年的内容。这就说明传统道德具有变动性。但另一方面，人类社会，不论是古代或当代，道德还有一些普遍性，即稳定因素，并不因为历史的变迁而改变。如子女应当尊敬自己的父母，人与人的交往应当讲信用等等，并不是轻易可以改变的。它长期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行为，甚至渗透到人们的道德潜意识当中，遍及一个民族和国家的每个角落。这就是道德的稳定性。如果只看到前者（变动性），就会轻易地否定道德的继承性，将传统道德完全抛弃；如果只看到后者（稳定性），就可能对传统道德良莠不分，一概视为国粹家珍，从而造成继承问题上的失误。伦理道德之建设具有本身的特点，从时间上看，任何一种伦理道德都不可能与以往的道德斩断关系，“彻底决裂”是办不到的。因为伦理道德经过历史的锤炼，已经含有社会共性的因素，成为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和文化品格，有其连续性、可继承性，怎么可能轻而易举地“彻底决裂”呢？因此，对于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只能采取“扬弃”和逐步改造的方法。

其次，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理论形态怎样？它有哪些重要特

点？这也是一个复杂问题。任何简单化的答案都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以往的研究往往落到这样一个公式：凡是介绍西方伦理道德学说的，就对历史起正面的推进作用；凡是株守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观的，则对历史起消极的促退作用。这样一个不成文的公式包括不了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全部内容，也是很不科学的。

近代中国所遇到的问题，是如何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的近代化，摆脱帝国主义压迫，谋求民族和国家的独立，这是中国近代特殊历史条件所决定的首要任务。中国近代伦理思想必然与这一主题密切相关。然而伦理思想与政治思想不能等同，它本身有许多特点，因此很难对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用一个公式来加以囊括。经过研究，我们认为中国近代伦理思想有种种表现，呈现出复杂的状况。总括起来，大约有这样一些情况：

第一，两次鸦片战争时期，西方殖民主义者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先进人物提出向西方学习，但目光却集中在西方的坚船利炮上，对西方国家的思想文化，包括伦理学说还没有注意到。因此，无论龚自珍、魏源，还是当时其他先进人物，都没有介绍新的伦理观。他们在当时虽然提出“整肃道德”的要求，但至多是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某些内容加以延伸或深化，不可能深入地进行“扬弃”工作。洪秀全和洪仁玕的伦理思想比较复杂，学术界在这个问题上有争论。不过一般说来，洪秀全是在传统道德的土壤中种植了西方基督教的某些宗教道德，简单地排斥传统道德，而在实际行动上却又株守封建礼教。洪仁玕思想的主要内容在政治、经济方面，但他接触到某些西方伦理观，并试图将它与传统的伦理观结合起来；但是他在当时也不可能对传统道德作“扬弃”工作。不过，他并没有简单地排斥传统道德，同时，对封建礼教持一定的批评态度。他初步提出了新的善恶观、义利观和国格观，主张转变社会道

德风尚。这一尝试是可贵的。

由此，我们认为，中国近代伦理思想应该从洋务运动写起。因为西方资产阶级伦理思想自此时开始零星地传入中国，而传统伦理道德从这时才真正受到挑战。我们系统研究了洋务思潮及李鸿章、左宗棠、郭嵩焘等洋务运动中主要人物的伦理道德观，即“变局论”、“中体西用论”、“重商主义”等，发现他们已经开始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某些方面进行批评。不过，洋务时期的伦理思想呈现出驳杂形态，传统的伦理思想同新的伦理思想交织在一起。这是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一个过渡期。

第二，戊戌维新运动及其以后时期，新的资产阶级伦理学说开始较多地传入中国，这是思想领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例如，严复介绍的以进化论为理论基础的近代伦理思想；梁启超介绍的“乐利主义”伦理观；康有为介绍的“背苦趋乐”的人道主义道德观；谭嗣同以“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为理论武器对封建君主专制主义、封建礼教所进行的激烈批评，都对近代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然而，此时新的、资产阶级伦理思想在与旧的、封建主义伦理思想的尖锐冲突中，遇到不少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怎样对待中国传统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如何对待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及其以后的伦理思想；中国近代伦理思想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是什么关系，等等。这些问题在当时都未能加以解决。

第三，辛亥革命时期，新的、资产阶级思想同封建主义思想的斗争更为激烈。孙中山在从事革命斗争的同时，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进行了认真的反思。他看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伦理道德的巨大凝聚力，从儒家传统的“人格”和“国格”观念中吸取有益的思想营养，强调革命者应从“修身”出发，锻炼革命意志，以至达到治国

平天下即振兴中华的目的。他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既有继承，也有改造。如对儒家所讲的“忠”，他认为，过去讲忠是忠于皇帝，现在没有皇帝了，但忠还是要讲的，那就是忠于人民。所以，他的伦理学说既不是儒家伦理道德的再版，也不是不加分析地全部搬来，而是开始了研究和选择。中国传统的道德，经他鉴别、取舍，有些便升华为“革命的道德”。

但是，民族生存是当时政治斗争的焦点，也是国家前进和倒退的关键。民主革命的先驱者首先不能不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提方案，并为民族的独立而进行革命实践。因而，伦理思想往往只是作为当时政治斗争的一个附属品，只是革命宣传工作中的一个项目。因此，很容易造成一种看法，仿佛政治可以代替伦理道德；政治问题解决了，伦理道德问题便迎刃而解。事实上，政治斗争对伦理思想虽起很大的作用，但它不能代替伦理思想，也代替不了伦理思想。辛亥时期许多先驱者并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辛亥革命的失败，与伦理道德的滞后不能说没有关系。

第四，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伦理觉悟”、“道德革命”的主张，先驱者们在伦理道德领域以新的伦理思想同封建礼教作斗争。他们明确提出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道德的主张，着力改变文化思想领域伦理道德倒退的局面，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和中国文化（包括伦理道德）近代化的历史进程。因此，五四前期的这场新伦理反对旧伦理的“伦理革命”，是中国伦理思想发展史上一次重大变革，涉及政治伦理、社会伦理（包括家庭伦理）等诸多方面的变革，延续数千年的传统伦理道德又一次面临严重的挑战。不过，这个时期，民族危亡仍然是主要问题，先驱者还来不及对中国传统道德伦理进行细致的分析和取舍。如何建立新的道德伦理观，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如陈独秀、李大钊、蔡元培、鲁迅、吴虞等运用民主与科学的思想武器，对传统伦理道德有所批评、有所继承地加以选择，对西方伦理道德也采取扬弃的态度。至于那种“全盘西化”的主张并不是新文化运动的主流。

但是，封建礼教是维持已经衰朽的封建统治秩序的护符，它还有相当的神力，它对人们思想的桎梏还相当严重。这种作为道德神力的封建礼教，在中国近代历史中尚未受到深入的、持续的科学批判。尽管五四时期有些先驱者对它进行过解剖，但并没有普及到民间去。中国礼教的超自然神力，在中国近代并没有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受到有力的打击。

第五，对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不能单纯地舍弃，应该吸取其精华，加以改造，建设新的，以代替旧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思想启蒙延续达一个多世纪之久，而且有新的资产阶级理论的建立，如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均是欧洲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立国理论。正因为有了新的理论，往昔神学的国家论才能退出历史舞台。而中国近代伦理思想，恰恰缺少适合于中国国情的近代伦理观。纯西方的伦理观在中国的现实社会土壤中不能生根；对中国传统道德伦理不加选择，不加改造，也不能适应于民族独立和国家近代化这一主题之义。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这一特色，我们在这本小书中力求结合对具体材料的剖析加以说明。

还有一种情况也需要说明：有些近代的著名思想家向中国介绍了西方的某些伦理道德学说，并尝试着用它来分析批判中国传统道德。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课题。前人在这方面的努力无疑是有意义的，但也有其教训。当我们谈论历史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感到遗憾。近代有些代表人物不能准确地区别中国传统道德中的

浊流和清流、精华与糟粕。而且，他们对西方某些伦理思想学派的理解比较肤浅，理论不够坚实雄厚，论证也不够犀利有力。因此，我们就从中国近代历史中看到这种状况：早年宣传西方近代伦理思想学说，晚年又转回到中国固有的礼教体系之中。可以说，在近代中国始终没有产生真正的伦理学大师，始终没有建立起来兼采中西伦理道德精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伦理思想体系。而且由于民族生死存亡始终为最急迫的问题，这就决定了伦理思想的建设不能成为主题。

再次，在本书的写作中，我们试图突破已有的中国近代思想史（或近代哲学史、政治思想史等）的体例，兼顾对社会伦理思潮和著名思想家的论述。对于社会伦理思潮形成的历史背景简而略之，而侧重于对伦理思潮本身的分析研究。对于著名思想家的生平事迹基本不作与伦理思想无关的评论。对他们思想中与伦理思想有关的政治思想、哲学思想只作简要说明，而将笔墨放在阐述他们伦理思想的形成、来源、内容和发展变化上。我们在研究思想家的伦理思想时，注意分析影响中国近代思想家的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和西方伦理学说，并用一定的篇幅适当加以介绍，以理清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源流。

近代中国，在新的、资产阶级伦理思想已经传入的情况下，旧的、封建主义伦理思想仍然有其较强的生命力。我们在书中对此也作了论述，并提出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例如，在中国旧的、封建主义伦理道德中，哪些是浊流，即具有封建性的糟粕，哪些是清流，即具有生命力的珍品，我们应当如何有选择地加以继承。中国传统许多著名思想家的伦理思想，都有一个从对传统伦理道德的离异或悖逆到回归或倒退的发展变化过程。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形？事实证明，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不能全部用来振兴民族精神，

完全照搬西方的伦理道德也不能适应中国近代国情。那么，中国近代以来的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应当如何建构，它应当是怎样的理论形态；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与西方近代伦理学说中的精品怎样结合，等等。对于这些理论性较强、难度较大的问题，我们在书中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向读者请教。

在这本关于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的小书中，我们想尽可能地把上述历史现象如实地写出来，但不知道是否达到了目的。义愤不能代替科学。科学需要冷静而客观求实的态度。中国近代伦理思想是一个值得探讨研究的课题，我们今天应当如何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中国人民需要的伦理道德体系，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应当承认，我们在这方面付出的精力太少了。

张岂之

1990年2月24日初稿，5月20日定稿。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传统伦理思想遇到新的挑战.....	(1)
第一节 反思与忧愤.....	(2)
第二节 关于传统善恶观的修正.....	(6)
第三节 洪秀全的背离与复归.....	(16)
第四节 曾国藩伦理思想的两重性.....	(25)
第二章 鉴别与选择的初步设想.....	(35)
第一节 力求找到一个结合点.....	(36)
第二节 一个公式的初步提出.....	(47)
第三章 近代新伦理思想的孕育.....	(56)
第一节 对儒家义利观的两极继承与发展.....	(57)
第二节 中西方伦理道德的初次比较.....	(65)
第三节 向封建礼教的复归.....	(72)
第四章 近代新伦理思想的萌发.....	(78)
第一节 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新思考.....	(79)
第二节 对西方近代伦理学说的介绍.....	(86)
第三节 更新国民道德的近代伦理观.....	(91)
第四节 建构新伦理的得与失.....	(96)
第五章 “求乐免苦”与平等博爱	
——康有为的伦理观.....	(101)